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创业指导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 补贴对象：

- ◆ 在本市注册登记3年以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创业组织；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 创业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市范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每人每月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最低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单位承担部分的**50%**为标准予以补贴；
- ◆ 每月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

▶ 温馨提示：

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申请，末次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42个月**。

▶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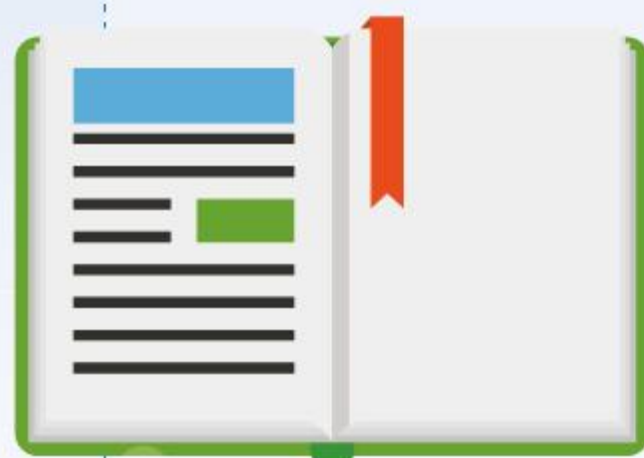
▶ 补贴对象:

- ◆ 在本市首次创业且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经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 申请对象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一次性补贴 **8000元**，发放至申请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温馨提示:



- ◆ 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能享受一次该政策补贴；
- ◆ 申请人应为创业组织注册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申请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政策须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

▶ 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

▶ 补贴对象:

- ◆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经营的初创期内的小微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 注册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35周岁及以下，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 申请组织至少吸纳一名本市劳动者就业并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1年，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区范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初创期内按规定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申请 **15000元**；
- ◆ 吸纳本市就业满1年的，可按吸纳人数申请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温馨提示:

- ◆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申请。



►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创业担保贷”由上海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联手推出，覆盖创业前至创业后各个时间段，目前达成合作的银行从24家增加至**29**家，可享受贴息政策。

“创业担保贷”具有以下优势：

- ◆ 市担保中心免收担保费；
- ◆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s**；
-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按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

申请对象：

◆ 35岁及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申请条件：

-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 申请人若为本市高校在读学生，须获得学校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的推荐；
- ◆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

申请对象：

◆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申请条件：

-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 除重点就业群体外的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 （2）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 ◆ 申请人（本市35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除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500万元**。

申请对象：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请条件：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申请人及组织法定代表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2) 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可以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条件：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须在获得贷款期限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组织。

贴息金额和期限：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申请无还本续贷的，仅对按期偿还本息的续贷（含提前结清本息）给予贴息；

◆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温馨提示：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自贷款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凭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证明、创业组织经营执照等证明材料向贷款申请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贴息。

► 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

创业孵化载体是指由依法设立的专业机构运营的，为创业实体(包括创业团队和创业组织)提供公益或低成本的孵化办公空间、孵化配套设施、孵化专业服务等支撑的各类载体。

本市每年组织开展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申报及绩效评价工作，围绕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孵化实效、创业活动组织及区域经济贡献等，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载体，纳入区级重点创业孵化名录。其中“优秀”等次的载体，纳入市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范围。

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绩效评价等次给予区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补助。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市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相应等级补助。



► 创业见习

创业见习是人社部门为提升青年创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一项创业准备活动。可以帮助有创业意向的年轻人合理选择创业项目，提升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 申请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创业见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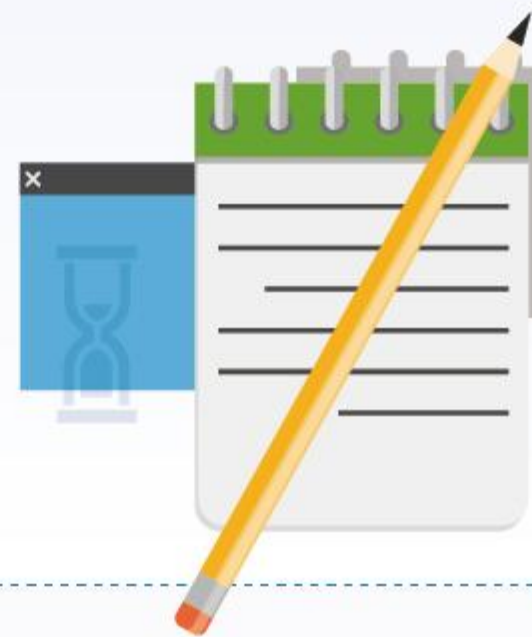
- ◆ 年龄在16-35周岁的本市户籍未就业人员；
- ◆ 参加见习计划的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
- ◆ 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

► 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1-12个月，毕业学年学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前完成见习。

► 补贴标准

创业见习学员，按规定参加创业见习，可享受生活费补贴和创业见习综合保险。其中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80%。



“马兰花创业培训”是人社部门面向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创业培训示范项目。通过激发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稳定和扩大企业经营，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实现就业倍增效应。

► 培训对象

面向各类意向创业者和已创业者，重点为青年及大学生、初创阶段的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等提供服务，

► 见习期限

有意向参与的人员根据自身所处的创业阶段选择合适的班级，向培训班所在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依托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聚焦创业者的实际需求，为创业者提供专家门诊式、会诊式、专家直播课、沙龙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创业指导服务。

► 服务对象

面向各类意向创业者和已创业者，重点为青年及大学生、初创阶段的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等提供服务。

► 报名方式

有需求的创业者向所在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参加创业咨询指导。



通过创业指导专家讲座、创业政策解读、创业者分享交流等形式，为创业者带来前沿技术、产业热点、创业资讯、商业实战等各类热门话题。

► 服务对象

面向各类意向创业者和已创业者，重点为青年及大学生、初创阶段的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等提供服务。

► 报名方式

有需求的创业者向所在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参加创业讲座。

